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采 购 人：贵州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供 应 商：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学生发展中心（线上）项目

项目序列号：P520182202500047X

签订时间：2025年 6月30日



说 明

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试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

贵州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供应商（简称乙方）：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学生发展中心（线上） 项目（项目序列号：P520182202500047X）的 竞争性磋商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学生发展中心（线上）项目
- 2、项目序列号：P520182202500047X
- 3、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4、项目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服务模块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学生发展指标采集上报与监测平台	平台首页	支持在学生发展指标采集上报与监测平台活动过程中进行整体的任务响应、方案监控、学生发展指标报告和基础指标数据的查看。为不同权限进行不同首页的设置，方便相关的业务人员进行对应的管理。 1.任务管理部门：管理部门可看到自己的待办任务，及自己发布的方案任务执行状态，可点击查看关注的任务具体状态。 2.填报监控：展示填报任务的子任务数量、已完成数量、未完成数量、完成率，查看未完成子任务情况。	1	项
		指标管理	依照教育部相关要求指标进行预设，结合业务场景和特点进行指标内容的设置，进行指标管理、指标集管理、指标类型管理等。 1.指标管理：提供对指标的管理，提供监控，评审指标制定，将所有管理所需要的数据指标化，抓住核心数据完成指标设置。提供指标的管理功能，支持添加，修改，删除，查询指标项。 2.指标集管理：提供对指标集的管理，针对不同监控评审要求，将指标组合成针对性的指标集；提供将指标体系化，针对不同工作要求形成个性化处理方案，支持对指标集的新增、修改、删除、查询的功能。 3.指标类型管理：指标分类管理，支持对指标分类的新增、修改、删除、查询的功能。	1	项

			4.指标集类型管理：指标集分类管理，支持对指标集的新增、修改、删除、查询的功能。 5.标签模型：根据业务场景的需求，对目标对象运用一定的算法得到高度精炼的特征标识，功能包含标签分类、标签应用、审核管理。系统提供基于指标数据的规则类标签的配置，提供基于关系数据库的自定义标签配置能力以及基于算法的挖掘类标签的配置能力。提供标签的启用、停用及生产计算能力。提供标签生产任务的调度配置。		
		数据集管理	对系统需要的数据集进行管理，打通基础数据，支持在填报过程中进行数据引用。提供自定义数据集分类功能。 1.数据集管理：对系统需要的数据集进行管理，打通基础数据，支持在填报过程中进行数据引用。 2.数据集分类维护：提供自定义数据集分类功能。	1	项
		模板管理	提供预置的一套学生数据模型，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灵活管理模型，包括对数据分类，数据模型表，数据字段的增删改查等。 1.填报模板管理：支持填报模板的个性化，可视化制作。支持指标拖拽，支持指标（填报）数据入库；支持新增模板、导入模板、导出模板、配置模板、查看模板、删除模板等功能。 2.模板公式设置：支持模板设置验证公式进行公式维护。支持函数管理包括日期与时间、财务、信息、逻辑、查找与引用、数据与三角函数、统计、文本等。	1	项

		3.模板样式设置：支持自定义模板样式，包括字体样式、字号、加粗、斜体、背景色、居中、单元格、表格边框等的设置。 4.模板属性设置：支持个性化模板属性设置，提供可设置模板数据是只本单位可见、数据本人可见。支持个性化模板属性设置，提供设置是否只允许填报一条数据、是否允许用户添加行。支持个性化模板属性设置，提供首页是否显示填报说明、是否补充填报人信息等。 5.模板类型管理：提供模板分类管理，提供对模板分类的新增、删除、修改、查询的功能。		
	任务管理	进行学院服务相关的方案制定，支持方案相关模板的编辑及方案子任务的编辑，可以进行分配和方案整体进度的追踪。 1.填报方案管理：提供填报方案的管理，支持方案的查询、新增、修改、删除等功能。提供多场景填报方案，支持填报方案的下发，可以支持方案下发多部门多机构并发填报任务。 2.填报任务管理：提供填报任务管理，任务可自定义流程，模板，实现个性化任务场景；提供填报任务启停服务，支持任务的启用，停用。 3.填报流程发布：提供流程的可视化定制，支持设置流程的发起节点、办理节点、审核节点等。 4.任务流程查看：管理部门可在任意时间查看方案下任务的流程信息。 5.填报数据汇总：管理部门可对任务的所有填报部门或机构所填写的数据进行汇总，可	1	项

			在任务进行过程的任意时段查看已填报的数据。 6.任务督办：管理部门可在任务进行中查看所有填报机构的填报进度，并对相关任务进行督办，提供门户消息进行督办。 7.填报数据下载：填报人及管理部门均可对所填报或收集的数据进行EXCEL下载。		
		任务列表	基于整体的任务进行任务过程中的个人任务管理、任务审核及相关功能。 1.个人任务管理：个人可以看到自己的全部任务，查看任务详情。提供个人相关的待办任务内容显示及操作，点击待办任务进行填报。提供个人相关的已办任务内容显示及操作。提供个人相关的退回任务内容显示及操作。 2.填报任务提交：用户接收到填报任务，可完成填报并提交。 3.填报数据导入：填报人可将线下的EXCEL导入到填报模板中，提高工作效率。 4.流程审批：支持任务的提交和退回，退回必须给出退回意见。	1	项
		报告生成与管理	1.根据学生发展指标数据汇总情况，支持学校年度学生发展指标报告的生成。 1.1个人档案阅览：展示学生全方位明细数据，包括基本信息，培养方案，家庭信息，获奖记录，违纪记录，勤工助学，困难补助，助学金，助学贷款，宿舍考勤及卫生，一卡通消费，图书借阅、活动竞赛、学业成绩、体育成绩等信息。 1.2个人档案详情：展示学生全方位明细数据，包括基本信息，培养方案，家庭信息，获奖记录，违纪记录，勤工助学，困难补助	1	项

			，助学金，助学贷款，宿舍考勤及卫生，一卡通消费，图书借阅、活动竞赛、学业成绩、体育成绩等信息。 2.评估报告的主体内容来源于学生发展指标体系管理的指标数据，系统具备报告管理功能，需保证学校学生发展指标报告的完整性，能够对报告生成过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管理。 3.可通过系统实现根据上报结果，预览并下载相关结果报告。报告中要求支持多类型图表，如柱图，饼图，雷达图等。 4.支持根据数据权限进行数据的纠错，导入导出数据。数据表单中区分出数据是学生个人修改还是同步于原系统，以及数据同步的系统名称，可点击快速跳转到源头进行数据纠错。		
		图表（集）管理	1.支持定制化图表展示，并根据业务范畴分类。 2.支持图表标准模板管理，支持标准柱图，饼图，折线图，雷达图。 3.支持图表的分类及类型管理。 4.支持通过可视化操作将定制好的图表放入图表集，并可自定义图表顺序，位置，及行占比。可删除不再需要的图表。操作结束即可通过页面直接看到效果。 5.支持直接运行配置好的图表。	1	项
		规则计算管理	1.可设置指标的具体计算规则，计算最终结果等级，可指定指标应用的机构，支持多条件与或运算，支持条件多层嵌套。所有操作通过可视化方式实现。 2.同一指标可根据不同年份指定不同的规则。	1	项

			3.支持批量复制，批量删除指标计算规则。 4.可根据计算规则单独或批量计算指标。计算完成后可浏览计算结果。根据业务需要管理员可直接修改计算后结果。 5.支持计算归档功能。归档后该指标不能再计算。支持取消归档功能，取消后要重新执行计算。 6.可根据多个指标计算结果等级，再进行规则配置，计算综合结果等级。 7.指标运算结果可下载。 8.可分部门浏览指标计算结果，可设置权限。		
		指标汇总分析	支持查看具体某个学生的全量指标信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奖惩信息，资助信息、学业发展等多个维度。通过柱状图、折线图、环形图等图表呈现学生校园成长过程中的学习发展、校园生活、综合素质以及在学院及学校等横向维度所处的水平，支持所有数据下钻穿透。 1.可分部门，根据指定指标级别汇总分析指标数据。 2.可查看单一指标分类汇总结果，分类排名。 3.支持横纵向比对。 4.分析结果可下载。	1	项
2	数据应用服务	学生发展指标体系采集与监测	一、学生发展指标 1招生质量 1.1招生计划完成情况： 1) 报到率：各专业实际到校人数和总录取人数比值； 2) 院校一志愿率：各专业一志愿录取人数和总录取人数比值；	1	项

		3) 计划完成率: 实际录取人数和招生计划人数比值。 1.2各省生源质量: 1) 各省录取率: 各省录取分数线位次和各省总考生数比值; 2) 各省录取平均分与录取线差值的均值; 3) 省排名情况及所处区间统计: 省排名情况及所处区间统计; 4) 高中阶段竞赛获奖情况统计: 高中阶段竞赛获奖情况统计。 1.3专业志愿情况 1) 专业一志愿率: 各专业一志愿录取人数和总录取人数比值; 2) 专业调剂率: 各专业调剂人数和总录取人数比值; 3) 各专业录取平均分与一本线差值的均值: 各专业录取学生平均分与一本线差值的平均值。 2.学生培养 2.1学生成长: 1) 平均GPA: 平均绩点高于85人数和总人数比值 2) 省级以上竞赛获奖率: 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次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3) 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参与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数+参与创新创业竞赛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数/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数。 4) 大学生创新大赛获奖数: 获省市级别大学生创新大赛一等奖、或国家、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金、银、铜奖项目总数		
--	--	---	--	--

		5) 学生参与专业教师科研项目情况：学生参与专业教师科研项目情况 6) 科研/论文/专利申请率：发表论文或专利人数和总人数比值； 7) 省级以上艺术展演参赛获奖学生人次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省级以上艺术展演参赛获奖学生人次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8) 省级以上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省级以上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9) 体测达标率：基于日常体育运动的评比数据计算体测达标率； 10) 出境交流率:出境交流人数和总人数比值. 11) 学生综合测评排名情况：学校、系部、班级 2.2学生评价 1) 学生总体满意度：专业学生总体满意度平均分（单位：%）； 2) 学生对教学的满意度：专业学生对教学的满意度平均分（单位：%）。 3.就业质量 3.1深造情况 1) 升学率：各专业国内、出国读研人数和毕业人数比值； 2) 本专业升学率：本专业读研人数和总深造人数比值 3) 跨专业升学率：跨专业读研人数和总深造人数比值 3.2就业情况 1) 毕业去向落实率：深造及就业人数和总毕业人数比值；		
--	--	---	--	--

		2) 国家政策导向落实率：毕业去向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如航天航空、支援西部、芯片行业等）人数和总毕业人数比值； 3) 创新创业率：创业人数和总就业人数比值； 4) 专业对口就业率：专业对口就业人数和总就业人数比值； 5) 薪资分布：学生就业后薪资分布情况； 6) 地区/行业分布：学生就业后地区、行业分布情况 3.3就业追踪后期升职情况 1) 应届毕业生满意度：毕业生对工作满意程度； 2) 用人单位满意度：社会/企业对毕业生工作的满意程度。		
	学生个人信息全览	二、学生信息全览 对某学生生的学业数据、一卡通数据、个人信息等对该学生进行整合汇聚后按类别进行全览展示，分为以下部分： 1.个人信息： 1) 显示该生个人相关信息，包含“我的信息”、“我的课程”、“我的导员”。 2) 我的信息：学生姓名、所在学院。 3) 我的导员：该生辅导员。 2.我的学业 培养要求、我的课程、培养进展、学生课表、考试安排、成绩单（可下载）、数联素拓（评价结果） 3.综合测评（该项内容由于前端系统还在商榷，待确定） 1) 总体得分：年级专业、班级排名、具体分数；	1	项

		2) 以雷达图的形式从思想定力、学习实力、校园活力、实践效力、科创潜力（权重提供）图形化的显示学生个人综合测评情况。 4.生活服务 我的宿舍、宿舍违纪、文明宿舍、宿舍报修、宿舍考勤、一站式社区预约、校园卡、消费行为监测（精准扶贫）、上网行为监测 5.我的图书：图书借阅信息、借书（还书）数量、到期提醒（预警） 6.我的资助：以表格或表单形式（类似工资条）汇总如下数据：困难生认定、勤工俭学、助学贷款、临时救助、学费减免、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7.我的心理：心理委员（是、否）、心理普查、心理咨询（能实现预约，入口待定）、心理活动参与次数； 8.就业信息：专业相关就业信息获取（待定数据获取方式为批量数据导入，导入前需做好就业信息按系部（专业）分类） 9.个性标签： 待结合能获取的数据和学生感兴趣的方向进行标签定义； 10.我的思政：学生思政课程实训学习方面，学生能查看参与过的思政教育活动信息； 11.岗位实习：学生能查看个人参与的岗位实习信息（列表），学生能查看参与过的实习交流和分享活动次数，能查看本人撰写过的实习总结报告次数； 12.我的实践：学生能查看个人参与的校内各种赛事活动信息，学生能查看个人取得的技能电子证书情况。		
--	--	---	--	--

		根据学校实际需求，完成项目期间的需求调研、围绕学校的学生发展指标体系下的具体业务开展如学生发展指标采集与监测业务的具体实施服务，完成相关业务数据的现状梳理、标准产品部署、定制类产品需求分析与设计、定制功能开发、开发实施、通过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检测，上线试运行。本次平台建设涉及的实施服务范围：学生发展指标数据管理、学生信息全览展示分析服务；应根据学生发展指标采集与监测的业务需求开展业务调研，业务数据建模、指标管理、业务分析，配合业务部门开展服务的推广与使用。 学生发展指标体系建设现场实施服务 1.业务需求调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当前学生发展指标采集上报与监测业务的实际管理和使用需求，在保证与学校总体管理一致的基础上，实现学生发展指标体系建设的业务调研。 2.指标数据建设：上报与监测的指标数据内容涵盖的数据来源部门包含了指标涉及的所有部门，主要包括：教务处、学生处、人事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招生就业处、党委组织部、网信中心、图书馆等。对于学校数据中台无法提供的数据，开展数据来源确认、数据结构梳理，按需求转换成本系统要求的基础数据结构。数据报表统计的基础数据来源多，实现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到多源数据的处理方式。 3.指标数据同步：根据学校数据中心的数据标准结合业务系统的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上报要求，明确数据同步内容，建立数据同步机制。通过我校现有数据清洗配置工具将	1	项
--	--	--	---	---

		学生发展指标体系所需的基础数据，从数据中心同步到学生发展指标采集上报与监测平台中。 4.指标数据配置：根据调研情况，通过体系化的学生发展指标建设要求，配置完成当期的指标库建设、指标项建设、分析模型管理等配置工作。 5.数据源配置：能根据指标需求配置数据源。 6.指标项配置：能根据采集上报与监测需求配置指标项，根据指标类型分类管理。 7.指标字段配置：能根据业务需求配置指标字段。 8.指标类型配置：能根据业务需求配置指标类型。 9.管理配置：支持分别配置指标项的使用角色；支持分别配置各主管业务部门管理人员所管理的指标项。 10.定制化展示与报告输出 11.基于学生发展的监测指标数据：实现学生个人信息全览场景的定制开发服务。		
--	--	---	--	--

5、项目地点：贵州省贵安新区马场科技新城天玑路1号。

二、供货期期限

本合同从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起至 2028 年 6 月 29 日 止。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采购公告（包括更正公告）；
- (2) 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清单：

(9)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
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柒拾柒万捌仟捌佰 圆整

（小写¥ 778,800.00 元 单位：以采购文件约定的计价单位为准）。

六、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约定缴纳保证金：人民币（大
写） / （小写 ¥ / 单位：以采购文件约定的计价单位为准）

。

乙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出现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

的，甲方除了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可不予退还上述履约保证金。

七、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订立。

八、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贵州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订立。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动生效。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一、其它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应在法定时限内，双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贵州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毛志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马场

科技新城天玑路1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姜明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604608172K

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

新秀街2号

邮政编码：110179

法定代表人：荣新节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4-23783000

传真：024-2378361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沈阳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

账号：24038042561000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第2条 包装、运输和交付

2.1 包装

2.1.1 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包装应采取防潮、防

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2.2 运输

2.2.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2.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³ 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

2.3 交付

2.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2.3.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第 3 条 货物检验和验收

3.1 合同材料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3.2 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 (1) 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2) 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3.3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买方应验收合同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3.4 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5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第 4 条 质量保证期

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设备/材料验收之日起算。

4.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设备/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4.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第 5 条 合同价款支付

5.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细节,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第 6 条 履约担保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

第 7 条 不可抗力

7.1 如果供应商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应商或采购人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7.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 8 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第 9 条 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禁

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及材料。

第 10 条 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第 11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1.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11.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 12 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 13 条 违约责任

13.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3.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 14 条 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应当符合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服务项目的内容、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但除通用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条款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专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签定。

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一）采购人名称和地址：

采购人名称：贵州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采购人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马场科技新城天玑路1号

（二）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供应商名称：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

（三）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单位)
1	学生发展指标采集上报与监测平台	定制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项
2	数据应用服务	定制		1项

（四）数量：

学生发展指标采集上报与监测平台：1项

数据应用服务：1项

（五）质量：

1. 本项目服务质量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服务类别的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服务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承担采购人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3. 质保3年，质保期从乙方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质保期间供应商提供原厂维护或技术支持服务（提供驻场服务不低于半年）。接到故障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内故障恢复，并提供每周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4. 根据校方要求接入学院现有数据中台和数字校园移动端，配合学院数据中台完成新数据接口开发，费用全包含在本项目建设内。

（六）价款或者报酬：

1. 合同签订后 30个 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大写）人民币 贰拾叁万叁仟陆佰肆拾 圆整（小写 ¥233,640.00 元）；

2. 软件开发、调试完成并上线试运行后7个 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大写）人民币 贰拾叁万叁仟陆佰肆拾 圆整（小写 ¥233,640.00 元）；

3. 经学院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且乙方按要求提供正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40%，即（大写）人民币 叁拾壹万壹仟伍佰贰拾 圆整（小写 ¥311,520.00 元）。

（七）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项目交付和验收，3个月内完成系统上线并交付使用，1个月试运行。

2. 交付地点：贵州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3. 交付方式：现场+远程。

（八）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合同当事人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争议。

（十）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应当符合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十一) 合同数量

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

